

##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指导意见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于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5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其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5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田高良: 田高良

李寿双: \_\_\_\_\_

孙 卓: \_\_\_\_\_

2017年3月31日

(本页无正文, 为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田高良: \_\_\_\_\_

李寿双: 李寿双

孙 卓: \_\_\_\_\_

2017年3月31日

（本页无正文，为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田高良： \_\_\_\_\_

李寿双： \_\_\_\_\_

孙 卓： \_\_\_\_\_ 

2017年3月31日